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银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关于公司与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有效改善目前国内地下管网建设的现状，促进金洲管道“制造+服务+技术”的产业垂直延伸，实现“内生+外延”的战略升级，作为国内大型油气管道生产企业的金洲管道，携手以自主知识产权软件产品为核心的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灵图软件”），全力打造国内智慧管网运营服务商。与会监事经认真审核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与灵图软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7 月 20 日